整合資源 建立機制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少年毒品警、社、教、醫聯繫會議

以行政輔導先行理念結合衛福部非鴉計畫 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本刊高雄訊】有鑑於少年持有毒品案件量急遽上升，且再犯率甚高，為配合相關部會近來針對涉嫌吸食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少年建立以「行政輔導先行」為目標的共識，以及衛生福利部所推動針對藥癮者之社區醫療方案「非鴉片類藥癮者戒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召開包含警政、社政、教育、醫療跨網絡的資源聯繫會議，以整合並建立相關合作機制。

本次會議由陳美燕院長主持，高雄市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會局、家防中心、教育局中輟中心及學諮中心、衛生局，與執行104年度高雄地區非鴉計畫之4所醫院代表約80人與會，熱烈討論相關議題。會中並達成具指標性之多項共識：

（一）警察單位查獲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時，應於移送書附記欄內載明是否已通報、有無經春暉小組輔導或參加非鴉計畫等，並檢附相關輔導資料，隨案移送事件，若相關資料未及檢具，可於事後再行補件。

（二）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應於受理施用毒品案件通報後製作調查報告及輔導評估報告，供高雄少家法院作為處遇建議之參酌。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5條之規定，建議社會局針對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之輔導不限於適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虞犯，可擴大輔導至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四）結合社區醫療級毒品防制資源，高雄少家法院已擬定實施非鴉計畫之流程及內容，將與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療院所建置在地化的實施模式。

（五）長庚醫院與高雄少家法院已有既定合作之少年戒癮團體治療處遇計畫，將與非鴉計畫結合，依非鴉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校業已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成立春暉小組，對施用毒品之學生進行輔導時，應積極連結相關資源，與社會局、衛生局建立跨局處平臺或流程，針對個別學生狀況進行輔導。

高雄少家法院期許透過本次跨網絡聯繫會議的召開，使各相關機關就少年毒品案件行政相關事宜取得共識、建立可行機制，使少年毒品防制工作能更有效推動，達到特別預防或再犯預防之成效。

提升調解效能

臺南地院研習家事調解技巧與實務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提升家事調解效能，日前邀請社團法人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何惠玉理事長，主講「家事調解技巧與實務－離婚家庭孩子的最佳利益」，臺南地院家事調解委員、家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同仁均踴躍參與。

何理事長首先提到，父母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維護，為家事事件的重心，父母離婚對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必定造成傷害，應予正視；並強調家事事件應以調解為主軸，儘量不以裁判解決問題，對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維護，較有助益。

何理事長表示，父母失和致使孩子無所依附，孩子將可能衍生恐懼、害怕、焦慮與緊張不安等情緒，形成心理不健康的負面人格、失敗的人際關係，以及偏差行為等問題。國外專業人士多訂出孩子應有的權利條款，以確保離婚父母於協商子女的監護權與探視權時，均能先尊重孩子的基本權利。

何理事長並指出，離婚家庭孩子的最佳利益，是合作的父母關係，將孩子的需求放在首位，讓孩子感覺被愛與被需要，這樣孩子才能對父母離婚有較好的身心適應。在調解的過程中，調解委員應協助雙方聚焦於孩子的需求上，消除衝突對立，創造一個合作的父母關係；同時規劃照顧孩子的計畫，讓孩子能確實得到父母實質上最好的照顧；讓父母明白離婚之後，雙方對孩子都同屬重要，且願意增進雙方的合作關係，為孩子的最佳利益而努力。何理事長認為，這是將父母親原以爭取監護權為重之訴求，轉變為以共同照顧孩子為依歸的實質意義上，真正維護孩子的最佳利益。

悠閒午茶



圖／林妙妙（臺東地院提存所主任）

增進專業知能

中高行舉辦書記官等專業訓練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工作品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舉辦書記官等人員專業訓練。

訓練課程包含由銓敘部吳聰成政務次長講授「公文製作」。吳政務次長表示，公文之文字使用應儘量明白曉暢，詞意清晰，以達「簡、淺、明、確」；並介紹公文製作必須瞭解的「現行公文用語參考表」、「法律統一用字表」、「法律統一用語表」、「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標點符號用法表」等規範；也詳細說明公文製作應行注意事項及常見缺失。

接著由最高行政法院沈應南法官主講「行政訴訟實務專題研究」。沈法官以最高行政法院104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為例，說明行政訴訟類型設計與公法上權利救濟事項，並就案經裁判後，當事人之代表人於提起上訴抗告前更異，如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時，應由何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又訴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有無不同；以及有關訴訟文書送達之方式、效力及期間計算等議題，為同仁剖析相關規定及判例、決議。

最後，邀請游乾桂老師與同仁分享「人生中的幸福處方」。游老師認為，人生有大圓與小圓，小圓叫「工作萬歲」，大圓叫「優勝美地」，每個人於工作之外都要尋找屬於自己的「優勝美地」。而人生所追求的不外就是健康、快樂、時間及財富。關於時間的支配，游老師認為30歲以前由工作決定，追求的是專業；30歲至50歲由生活決定，追求的是更美好；50歲以後則由自己決定，追求的是悠遊自在。

彰化地院、防暴聯盟研討暴力防治

【本刊彰化訊】台灣防暴聯盟7月20日於彰化地院舉行專題演講及座談會，彰化院檢、衛生福利部，縣政府衛生局、警察局，生命線協會、伊甸基金會，以及轄區醫院等均派員與會。

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首先感謝防暴聯盟長期關注暴力防治問題，並促使立法院通過防暴相關法規，保護遭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被害人。續由華筱玲醫師從醫學觀點深入說明性侵被害人（包括兒童及少年）診斷書判讀相關問題，並介紹美國聯邦政府對性侵害定義相關資料及臺灣實務判決。再由該聯盟廖書雯秘書長專題演講「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談性別人權」。最後並進行意見交流，圓滿結束本次會議。

智財法院舉辦廉政教育訓練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為加強同仁之廉政倫理觀念，日前邀請交通部政風處陳敏森科長主講「公務員對廉政應有的認識」。

陳科長首先以海關關員收賄、工務局官員涉貪為例，說明雖是少數公務員的貪瀆行為，卻對政府整體形象造成極大傷害；並介紹行政院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甫於5月20日制定公布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等各項廉政努力。

陳科長亦強調「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觀念，建議部門主管平時即應有警覺性，如發現屬員潛存有違失風險，在違失或貪污行為出現前，即應採取防範作為。陳科長並說明「行政透明」制度對於提升政府效能的助益，例如藉由建管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進度公開等措施，讓人民得以直接監督與課責，進而參與並提升政府的各項施政；亦指出「資訊公開透明」在司法體系應可發揮監督之功效。

士林地院研習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提升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瞭解，日前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李世德科長主講「個人資料保護法」。

李科長為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研修小組成員，除詳加介紹個資法之立法精神、立法緣由及相關條文，並依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將個資法之體系，解構為：1個個資、2個主體、3個行為、4個義務及5個權利；並說明個資法之重點在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最後，李科長對個資法適用之常見疑義、處理方式及最新議題，亦提出精闢見解，使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有全新的認識。

宜蘭地院辦理少年生命體驗營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提升受保護少年正向的生命價值觀，拓展其生命的關懷能力，日前於宜蘭縣礁溪鄉竹林養護院辦理生命體驗營活動，讓迷失於吸毒與飆車的少年，學習珍惜生命的愛心與耐心，共有少年、志工及相關同仁近50人參與。

活動首先進行「老少賓果趣味遊戲」，由少年協助老人寫下數字，進行互動遊戲，讓少年從老人無法自我表達、行動不便的辛苦，體認身體健康的重要。接著由竹林養護院林素珠秘書，為少年介紹因車禍、吸毒、瓦斯中毒的病患，藉由讓少年親自瞭解無法自理、需要他人照顧的病患生活現況，以告誡少年注意交通安全、遠離毒品等。最後帶領少年參訪、認識院區老者，讓少年更感悟到：人都會變老，要學習耐心，禮敬、服務年長者。

北京理工大學等校師生訪基院

【本刊基隆訊】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師生28人應輔仁大學之邀來臺研討兩岸法制等議題，並於7月23日至基隆地院參觀，由刑事庭陳志祥審判長接待，安排旁聽刑案開庭，並交流對刑事訴訟制度之意見。

另由東吳大學邀請之中國政法大學等12所大學師生44人，於7月24日至基隆地院參觀，並進行法庭模擬，就我國刑事訴訟審判過程有更深入之瞭解，圓滿結束交流活動。

